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2〕40号

关于印发《广东东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2020〕3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广东东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本办法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求，通过面向全校教职工征求意见，学校教代会讨论并表决通过，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批决定等程序，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同意，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此页无正文)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 目的.....	1
2 职称评审原则.....	2
3 适用范围.....	3
4 初、中级职称初次考核认定.....	3
5 在职在岗要求.....	4
6 转系列评审.....	4
7 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5
第二章 评审权限.....	5
8 评审权限.....	5
第三章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
9 基本条件.....	6
10 学历、资历条件.....	9
11 破格晋升条件.....	10
12 教学型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2
13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7
14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1
15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5
第四章 广东东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0
16 基本条件.....	30
17 学历、资历条件.....	32
18 破格晋升条件.....	33
19 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4
第五章 广东东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9
20 基本条件.....	39
21 学历、资历条件.....	41
22 破格晋升条件.....	42
23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3
第六章 广东东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0
24 基本条件.....	50
25 学历、资历条件.....	52
25 破格晋升条件.....	53
25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4
第七章 评审组织.....	61
26 评委会组建.....	61
27 专家库组建.....	62
28 学科组组建.....	63
29 职称推荐委员会.....	64
30 评审方法.....	65

31 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	66
32 评审申报程序.....	66
第八章 评审纪律.....	68
33 评委职责.....	68
34 违规、违纪处理.....	69
35 申述、投诉处理.....	70
第九章 附则.....	70
36 相关概念的解释和有关规定的说明	70

广东东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2020〕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6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3号令）和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以及广东省人社厅《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7〕10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聘工作，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

公正性，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职称评审原则

2.1 评聘结合。职称评聘工作要坚持从学校的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梯队配置、用人效益等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设置，既考虑现实需要，又考虑长远发展，建立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师在相应职位上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东软控股职位管理办法，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2.2 科学评价。职称评审工作从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出发，将师德师风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教学质量、育人成效、科研能力、科技成果、岗位履职和社会服务等情况。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精简优化申报材料，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结构优化的人才队伍，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对于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价较高的教学一线的教师，在评聘过程中予以优先考虑。

2.3 规范程序。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公开制度，切实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竞争

和择优评聘原则，保障教职工平等参与权。坚持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优化流程、减少环节，加强监督、提高效率，体现公平、公正。

2.4 系统推进。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精神，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3 适用范围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初、中级职称初次考核认定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3) 大学本科、研究生班、双学士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考核认定条件：

(1)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2) 非全日制学历的；

(3) 已取得职称的；

(4) 不服从用人单位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学校对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根据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等情况择优认定。我校初、中级职称初次考核认定工作，与每年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具体认定条件请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要求。

5 在职在岗要求

申报人应按照“在职在岗”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岗位不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6 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转评现岗位职称。申报人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职称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教学、研究系列可相互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7 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在我校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学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第二章 评审权限

8 评审权限

8.1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广东省教育厅授予我校教师职称评审自主权，我校具有评审权的系列包括：高校教学系列（以下简称教学系列）、高校研究系列（以下简称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其他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系列，如工程系列等，由相关主管部门下设的评委会组织评审。

8.2 学校将教学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推荐评审权下放到各学院，推荐评审标准需满足本办

法规定的条件。所有高级职称的评审职数由学校统一核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评审执行本办法的标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认定按照广东省通用标准执行。

8.3 无学院依托的档案或其他学科（专业），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到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8.4 申报人可根据学科性质向所在学院申报，申报材料必须与相应学科性质配套，不配套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章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适用范围：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其它专任教师。

9 基本条件

9.1 思想品德条件

9.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学术规范，团结协作，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

9.1.2 任现职期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在合格（C级）以上。经学校批准访学、进修并考核合格以上者，其访学、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9.1.3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时，需至

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9.1.4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个人绩效不合格（考核等级为D级），以及不参加考核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1年任职年限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4)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5)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6) 发生I级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负责人，延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

(7) 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各项建设工作，不参加学校教研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组织认定，情况属实的，当年不得申报。

9.2 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方法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9.3 其它相关要求

9.3.1 任课经历条件及工作量要求

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等任务，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合格（C 级）以上；

教学工作量：完成以下教学课时要求。

教学型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应不低于 280 课时；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思想政治课理论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应不低于 196 课时；

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应不低于 64 课时；

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实习、体测、学生实践竞赛、教学建设应计入教学工作量。

9.3.2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或转评高校教学系列职称，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教师初次申报助教职称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在进入我校1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9.3.3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9.3.4 继续教育要求

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申报人需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10 学历、资历条件

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

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11 破格晋升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教授职称：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 3）；

②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

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⑤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重点学科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⑥以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⑦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⑧体育类教师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5 项以上；

⑨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5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①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②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③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重点学科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④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银奖；

⑤体育类教师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4 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3 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⑥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4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⑦满足副教授职称破格晋升教授职称的任一条件。

12 教学型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2.1 教授

12.1.1 基本业绩条件

(1) 承担与专业和岗位发展相关的工作，每学年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

(3) 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果被广泛应用或者科研成果转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4)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上，且主持的项目经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1.2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质量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效果突出，得到校内外同行广泛认可，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累计至少 3 次为 B 级以上或 2 次 A 级。

(2) 论文著作

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编写（副主编以上）出版著作、教材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

表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学术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等；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企业、工厂采用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类、文科类 5 篇（部），艺术类（含作品）4 篇（部）。其中，至少两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3）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获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②教师个人在教学类、艺术类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③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④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以上；

⑤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及子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

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含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2 项以上；

⑦近五年技术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个人累计到校经费 8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30 万元（社会科学类）。

(4) 指导青年教师工作

任现职期间积极投入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并考核合格。

12.2 副教授

12.2.1 基本业绩条件

(1) 承担与专业和岗位发展相关的工作,近5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C级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

(3) 主要参加(排名前3)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或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12.2.2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质量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得到校内同行认可,学生公认度高;近5年内教学质量评价累计有至少2次B级以上或1次A级。

(2) 论文著作

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参与编写(排名前3)出版著作、教材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学术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企业、工厂采用有

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文科类 4 篇（部），艺术类（含作品）4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3）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获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5，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②教师个人在教学类、艺术类等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三等奖以上；

③获得 2 次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⑤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加并完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及子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

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含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1 项以上；

⑦近五年技术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个人累计到校经费 4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15 万元（社会科学类）。

12.3 讲师

12.3.1 教学质量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

上课程的教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12.3.2 论文著作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学术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 2 篇以上；

12.3.3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1 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估为 A 级或 2 次以上 B 级；

(2)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荣誉 1 项；

(3) 主要参与（排名前 3）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 万元（自然科学类）、2 万元（社会科学类）；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在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项；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知识产权 1 项；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12.4 助教

12.4.1 能承担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12.4.2 申报人能够根据所在岗位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

成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取得良好工作成绩，得到单位认可。

13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3.1 教授

13.1.1 基本业绩条件

(1) 承担与专业和岗位发展相关的工作，每学年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公共课教师 1 门以上），近 5 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

(3) 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果被广泛应用或者科研成果转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4)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上，且主持的项目经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1.2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质量

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累计至少 3 次 B 级以上或 2 次 A 级，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

(2) 论文著作

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工作，主编出版著作、教材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

文、学术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企业、工厂采用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类、文科类 6 篇（部），艺术类（含作品）4 篇（部）同时提交高水平作品 3 件。

（3）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获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②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实现转化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③教师个人在教学类、艺术类等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⑤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含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2 项以上；

⑥近五年技术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个人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50 万元（社会科学类）。

（4）指导青年教师工作

任现职期间积极投入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并考核合格。

13.2 副教授

13.2.1 基本业绩条件

(1) 承担与专业和岗位发展相关的工作，近 5 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

(3) 主要参加（排名前 3）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或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13.2.2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质量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近 5 年内教学质量评价累计至少 2 次 B 级以上或 1 次 A 级，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

(2) 论文著作

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出版著作、教材（副主编以上）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学术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企业、工厂采用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类、文科类 5 篇（部），艺术类（含作品）3 篇（部）同时提交高水平作品 3 件。

(3)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①获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排名

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5，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②教师个人在教学类、艺术类等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

③获得 2 次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⑤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含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1 项以上；

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实现转化并取得经济效益；

⑦近五年技术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个人累计到校经费 6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30 万元（社会科学类）。

（4）指导青年教师工作

任现职期间参与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并考核合格。

13.3 讲师

参照教学型教师“讲师”评审条件。

13.4 助教

参照教学型教师“助教”评审条件。

14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4.1 教授

14.1.1 基本业绩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本职工作量饱满，近 5 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其中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具备 2 次以上 A 级，或教学质量累计至少 3 次 B 级以上或 2 次 A 级；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3)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或担任专职辅导员 10 年以上；

(4) 主编出版著作、教材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与岗位相关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学术论文、重要会议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6 篇以上；

(5)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且主持的项目经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以上，且主持的项目经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6) 任现职以来有培养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且指导工作考核合格。

14.1.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主要参与（排名前 3）并完成省级以上团队项目 1 项以

上（含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

（2）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 2 项以上；或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获得者；

（3）取得高级职业指导师，或一级心理咨询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或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中获奖 2 项以上；

（5）参编教育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或“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评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与其它条件中教材不重复计算；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6）近五年技术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个人累计到校经费 50 万元。

14.2 副教授

14.2.1 基本业绩条件

（1）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近 5 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其中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具备 1 次以上 A 级，或教学质量累计至少 2 次 B 级以上或 1 次 A 级；

（2）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3) 出版著作、教材（副主编以上）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与岗位相关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学术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5 篇以上；

(4) 主要参加（排名前 3）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或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5)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担任专职辅导员 8 年以上；

(6) 具有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经历，指导工作考核合格。

14.2.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参与（排名前 5）并完成省级以上团队项目 1 项以上（含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

(2) 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 1 项以上；或省级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或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或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 3 次以上；

(3) 取得职业指导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资格或高级社会工作者；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中获奖 1 项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中获奖 2 项以上；

(5) 参编（排名前 5）教育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十三

五” 国家规划教材或“十四五” 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编（排名前 5）有关部委评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与其它条件中教材不重复计算；或参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5）；

（6）近五年技术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个人累计到校经费 30 万元。

14.3 讲师

14.3.1 基本业绩条件

（1）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2）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3）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或担任专职辅导员 3 年以上。

14.3.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获校级以上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或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秀（A 级）1 次以上；

（2）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在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3）主要参与（排名前 3）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

上，或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 万元；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比赛中获奖；

(5) 参编教材或著作 1 部。

14.3.3 论文著作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思想政治理论方面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 2 篇以上。

14.4 助教

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认可。

15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5.1 教授

15.1.1 基本业绩条件

(1) 承担与专业和岗位发展相关的工作，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讲授工作，近 5 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

(3) 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果被广泛应用或者科研成果转化产

生较大经济效益；

(4)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上，且主持的项目经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等职责的，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5.1.2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质量

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累计至少 3 次 B 级以上或 2 次 A 级，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

(2) 论文著作

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效，主编出版著作、教材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 6 篇（部），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将作为论文对待。

15.1.3 其它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实现转化并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3) 教师在个人教学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含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2 项以上；

(6) 近五年技术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个人累计到校经费 50 万元。

15.2 副教授

15.2.1 基本业绩条件

(1) 承担与专业和岗位发展相关的工作，近 5 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2) 任现职以来，有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

(3) 主要参加（排名前 3）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或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等职责的，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5.2.2 分类业绩条件

(1) 教学质量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近 5 年内教学质量评价累计至少 2 次 B 级以上或 1 次 A 级，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

(2) 论文著作

在本学科主流和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效，出版著作、教材（副主编以上）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 5 篇（部），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将作为论文对待。

15.2.3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5，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 教师在个人教学类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三等奖以上；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含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1 项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实现转化并获得经济效益；

(6) 获得 2 次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7) 近五年技术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个人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

15.3 讲师

15.3.1 基本业绩条件

承担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相关的工作，每学年完成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均在C级以上；

15.3.2 论文著作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将作为论文对待。

15.3.3 其它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1次以上教学质量评估为A级或2次以上B级；

(2)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荣誉1项；

(3) 主要参与（排名前3）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万元。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工作、政治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调查等，取得标志性成果，将作为校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应用项目（课题）对待；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在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获得知识产权1项；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15.4 助教

参照“教学型”助教条件。

第四章 广东东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适用范围：在学校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6 基本条件

16.1 思想品德条件

16.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学术规范，团结协作，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

16.1.2 任现职期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在合格（C 级）以上。经学校批准访学、进修并考核合格以上者，其访学、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16.1.3 青年研究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时，需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6.1.4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个人绩效不合格（考核等级为 D 级），以及不参加考核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 1 年任职年限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延迟 3 年任职年限申报；

(4)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5)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 年内不得申报；

(6) 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各项建设工作，不参加学校科研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组织认定，情况属实的，当年不得申报。

16.2 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方法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16.3 其它相关要求

16.3.1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 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16.3.2 继续教育要求

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申报人需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17 学历、资历条件

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副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研究

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18 破格晋升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3 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 3）；

②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

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④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重点学科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⑤以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⑥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5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3 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①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②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重点学科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③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4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④满足副研究员职称破格晋升研究员职称的任一条件。

19 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9.1 研究员

19.1.1 基本业绩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其中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1 次以上或作为部门负责人，所在部门获校级以上团体奖项 1 项以上；

(2) 独撰或主编出版著作（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

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学术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 6 篇（部）以上；

（3）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2 项以上且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上且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具有指导部门青年教职工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9.1.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积极进行技术创新，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2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2 项以上；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件以上（排名第 1），实现转化并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4）转化和推广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 1 项以上，并创造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实际到款经费为准）；或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开展具有影响力的重大横向项目研究，项目效益 120 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实际到款经费为准），并能促进科研（教研）资源服务教学工作需要；

（5）主持或主要负责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等 5 项以上，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6) 研究成果发表于《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教育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或成果被市厅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市厅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3）；

(7)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质量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等工作，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在本职岗位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9.2 副研究员

19.2.1 基本业绩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C级以上，其中具备一次以上A级或先进个人，或作为部门负责人，所在部门获校级团体奖项1项以上；

(2) 出版著作、教材（副主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学术论文、重要学术会议报告5篇（部）以上；

(3) 主要参加（排名前3）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或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4) 具有指导部门青年教职工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9.2.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积极进行技术创新，获得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5，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以上；

(3)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实现转化并获得经济效益；

(4) 转化和推广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 1 项以上，并创造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实际到款经费为准）；或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开展具有影响力的横向项目研究，项目效益 60 万以上（以学校财务实际到款经费为准），并能促进科研资源服务教学工作需要；

(5) 主要参与（排名前 3）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等 3 项以上，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明显效果；

(6) 主要参与（排名前 3）完成学校有关教学、科研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学校采纳实施；

(7)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质量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等工作，承担学校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本职岗位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9.3 助理研究员

19.3.1 基本业绩条件

- (1) 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
- (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 (3)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或重要学术会议报告 2 篇以上。

19.3.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获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
- (2) 主要参与（排名前 3）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 1 项以上，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
- (3) 主要参与（排名前 3）校级以上科研（教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 万元（自然科学类）、2 万元（社会科学类）；
- (4)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质量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等工作，承担学校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作用，在本职岗位为学校做出贡献；
-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知识产权 1 项；
-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19.4 研究实习员

申报人能够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认可。

第五章 广东东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适用范围：在学校专职从事实验课程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基本条件

20.1 思想品德条件

20.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学术规范，团结协作，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

20.1.2 任现职期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在合格（C级）以上。经学校批准访学、进修并考核合格以上者，其访学、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20.1.3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个人绩效不合格（考核等级为D级），以及不参加考核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1年任职年限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

结果无效；

(3)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延迟 3 年任职年限申报。

(4)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5)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 年内不得申报；

(6) 发生 I 级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负责人，延迟 2 年任职年限申报；

(7) 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各项建设工作，不参加学校教研、科研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组织认定，情况属实的，当年不得申报。

20.2 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方法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0.3 其它相关要求

20.3.1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20.3.2 继续教育要求

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申报人需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21 学历、资历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高级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助理实验师：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

22 破格晋升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3 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 3）；

②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

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⑤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重点学科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⑥以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⑦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5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

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3 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①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②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③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重点学科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④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4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⑤满足高级实验师职称破格晋升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的任一条件。

23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3.1 正高级实验师

(1) 在我校承担实验课程教学的人员

①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②主讲 2 门以上实验教学课程，教学成果优秀，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达到至少 2 次以上 A 级或 3 次以上 B 级；

③有指导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从事科学研究、课程学习或毕业设计经历。

(2) 在我校承担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人员

①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和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本单位团队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②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③能独立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

④近 5 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年度个人绩效等级均在 C 级以上。

(3) 主持并完成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课程建设，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且取得明显效果；或主持并完成重要实验项目，在技术推广、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贡献；

(4) 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实验研究、技术论文、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

术研究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 5 篇（部）以上，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5）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23.1.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获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3）作为负责人（排名第 1）获省级以上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获省级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一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3 项以上；

（4）获得实验开发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且专利成果转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做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6）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并完成国家级教学资源

库及子项目、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

（7）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承担并完成省级教改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8）作为实验任务的负责人参与并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9）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23.2 高级实验师

23.2.1 基本业绩条件

（1）在我校承担实验课程教学的人员

①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②主讲 1 门实验教学课程，教学成果优秀，近 5 年来教学质量达到至少 1 次以上 A 级或 2 次以上 B 级；

③有指导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从事科学研究、课程学习或毕业设计经历。

（2）在我校承担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人员

①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和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

他社会服务工作；

②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③能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

④近 5 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年度个人绩效等级均在 C 级以上。

(3) 主要参与（排名前 3）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且取得明显效果；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重要实验项目，在技术推广、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贡献；

(4) 参与编写（排名前 3）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实验研究、技术论文、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研究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 4 篇（部）以上；

(5)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23.2.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市厅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5，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 作为主要参成员（排名前 3）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

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省级以上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获省级多媒体教学软件（实验教学内容）三等奖 3 项以上；

(4) 获得实验开发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且专利转化获得经济效益；或参与制定（排名前 3）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加并完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及子项目、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承担并完成省级教改项目、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8) 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并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9) 掌握大型仪器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23.3 实验师

23.3.1 基本业绩条件

- (1) 任职现以来工作量饱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C 级以上；
- (2)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本单位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3) 能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独立完成一般性实验或分析检测工作；
- (4)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实验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 (5)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高水平实验报告、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 2 篇（部）以上；
- (6)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23.3.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主要参加（排名前 3）校级以上科研、教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和实验工作；
- (2) 承担教学实验任务，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 (3) 教师个人获校级以上荣誉 1 项；
-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知识产权 1 项；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6) 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并取得成果。

23.4 助理实验师

23.4.1 协助承担1门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操作程序的解释工作，具备一定的实验技能，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使用。

23.4.2 根据所在岗位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所在部门认可。

第六章 广东东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适用范围：在学校专职从事文献资源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等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4 基本条件

24.1 思想品德条件

24.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学术规范，团结协作，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

24.1.2 任现职期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在合格（C级）以上。经学校批准访学、进修并考核合格以上者，其访学、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24.1.3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个人绩效不合格（考核等级为D级），以及不参加考核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1年任职年限申报；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发现并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4）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5）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6）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各项建设工作，不参加学校科研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组织认定，情况属实的，当年不得申报。

24.2 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计算方法

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

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4.3 其它相关要求

24.3.1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24.3.2 继续教育要求

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申报人需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25 学历、资历条件

研究馆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

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副研究馆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

馆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助理馆员：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25 破格晋升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3 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排名前 3）；

②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③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④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5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

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3 年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 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 ②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 ③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4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 ④满足副研究馆员职称破格晋升研究馆员职称的任一条件。

25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5.1 研究馆员

25.1.1 基本业绩条件

(1)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②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2)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②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排名前 3）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3) 从事图书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②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③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4) 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其中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1 次，或作为部门负责人，所在部门获校级以上团体奖项 1 项以上；

(5) 主编出版著作、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专业调查报告或重要学术会议报告 5 篇（部）以上；

(6)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主持的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8) 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经历。

25.1.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中的2项

(1) 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3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5项正式颁布实施;

(3)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5万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软件著作权2件,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25.2 副研究馆员

25.2.1 基本业绩条件

(1)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②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排名前 3）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

（2）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②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排名前 3）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3）从事图书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②主要参与（排名前 3）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③主要参与（排名前 3）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

响。

(4) 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其中具备一次以上 A 级或个人先进，或作为部门负责人（排名前 3），所在部门获校级以上团体奖项 1 项以上；

(5) 主要参与编写（排名前 3）出版著作，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专业调查报告或重要学术会议报告 4 篇（部）以上；

(6) 主要参与（排名前 3）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取得一定成果，或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确认已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7)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8) 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经历。

25.2.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中的 2 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2) 主要参与（排名前 3）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

作权 2 件。

25.3 馆员

25.3.1 基本业绩条件

(1)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②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它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

(2)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②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3) 从事图书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工作；

②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4) 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本职工作量饱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在 C 级以上；

(5)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经历；

(6)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重要学术会议报告 2 篇以上。

25.3.2 其他业绩条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 1 项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

(2) 主要参与（排名前 3）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 万元；

(3) 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4) 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5) 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6) 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7)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

(8) 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5.4 助理馆员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能根据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认可；或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

第七章 评审组织

26 评委会组建

学院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指导职称评审工作的开展。学院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组建高、中级职称评委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中评委会”）。评委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评议专家组。评委会和学科组根据评审权限全面负责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评委会评审专业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委员应保持学科专业组的相对平衡。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担任。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学科组评审开始前，在纪委监察部、党群工作部监督下，由人力资源部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随机方式抽取产

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委员由具有相关学科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委员应保持学科专业组的相对平衡。主任委员由学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学科组评审开始前,在纪委监察部、党群工作部监督下,由人力资源部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随机方式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的咨询、申诉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27 专家库组建

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根据评审专业范围,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专家库(简称“专家库”)。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

27.1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27.1.1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校爱岗,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27.1.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7.1.3 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27.1.4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27.1.5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科技动态。

27.1.6 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取得比较显著的工作业绩；

27.1.7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参加评审工作。

27.2 专家入库人数：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校外专家入库人数不少于 1/3，入库专家应兼顾学院系部及学科专业平衡。

28 学科组组建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评议专家组。在每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启动时，人力资源部根据当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情况和学校学科分布情况，提出拟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组别名单及具体人数。人力资源部会同纪委监察部、

党群工作部，从各学科委员库中各随机抽取 5-7 人，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组成各学科专业组，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学科组组长由人力资源部在随机抽取的学科组成员中指定。

学科组根据评审权限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和各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将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29 职称推荐委员会

29.1 二级学院职称推荐委员会

学校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 7-11 人组成。推荐委员会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主任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其余成员应覆盖本单位所有学科专业，做到学科专业平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学校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推荐委员会名单需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29.2 思想政治教育职称推荐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成立思想政治教育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 7-11 人组成。推荐委员会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推荐委员会负责对专职辅导员进行评审并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学校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推荐委员会名单需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29.3 图书资料职称推荐委员会

图书馆成立本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委员会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推荐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图书资料职称的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学校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推荐委员会名单需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30 评审方法

30.1 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在对评审对象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职称申报人员获相应推荐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方可向学校评审学科组推荐；学科组委员对申报职称人员进行投票、评分，评议结果将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30.2 学校各级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30.3 为保障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当年申报职称晋升的人员及有直系亲属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不得担任各级评委。评审时，出席会议的评委须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对评审对象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评议。

30.4 评审未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议，下一年度须取得新

的成果方可申报。连续3年评审未通过者，停止1年申报资格。

31 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资格审查。审查工作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成员包括：人力资源部、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科研管理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实验教学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SOVO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力资源部，负责受理有关咨询、申诉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32 评审申报程序

32.1 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32.2 资格审查

32.2.1 学校各二级学院推荐评审的申报人员，由各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初审。

32.2.2 各学院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者推荐到人力资源部，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查小组会议，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反馈至各二级学院。

32.3 评前公示

学校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日。

32.4 个人述职

资格审查通过且申报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需在所在学院述职，汇报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及主要成绩。

32.5 二级学院评议排序

二级学院对本单位所有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议排序，排序结果将作为学科组和评委会评审的参考。

32.6 通讯评审

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自选2篇（部）代表作报人力资源部，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送审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尚未达到”的，视为论文未达到要求。

32.7 学科组评审

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需在相应的学科组答辩，学科组对申报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32.8 学校高、中级评委会评审

副高级以上经高评委会评审，中级及以下经中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10年。

32.9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职称名称公示5个工作

日，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32.10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32.11 发文公布。学校以公文形式公布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第八章 评审纪律

33 评委职责

33.1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33.2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33.3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33.4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33.5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33.6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

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34 违规、违纪处理

34.1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职称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34.2 学校各二级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委员会和学科组在评审过程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经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裁定后责令其改正。

34.3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组，评审活动全过程接受监督。

34.4 严格纪律要求。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相关人员，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其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直接认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含当年）；已经通过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行政处罚。评委会评委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评委资格，禁止参加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并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如为教师岗位的，直接判定师德不合格，当年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行政处罚。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以上各类人员触犯法律

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申述、投诉处理

35.1 申报人员对职称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述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35.2 学校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接到申述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反馈申述人或投诉人；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送学校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反馈申述人或投诉人。

第九章 附则

36 相关概念的解释和有关规定的说明

36.1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4年以上含4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36.2 学历（学位）说明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学位）依据。

36.3 “青年教师”、“青年研究人员”指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教师和研究人員。

36.4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員，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員双重身份。

36.5 成果的有效性：论文（著作）、科研（教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咨询报告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

36.6 论文、著作的要求

36.6.1 “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其“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被 SCI、S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除外）。“论文”包含教学研究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

36.6.2 “学术会议报告（论文）”主要包括在 IEEE 会议列表中明确列出（有会议号）的论文或经学校批准的本领域（学科）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且以第一论文作者身份在大会宣读，并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 ISBN 号）上公开全文发表各类学术会议论文。

36.6.3 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

36.6.4 通讯作者：在论文中必须明确注明为“通讯作者”方为有效。

36.7 研究项目的界定

36.7.1 研究项目是指主持所申报的专业领域的教研或科研项目。

36.7.2 研究项目的计算截止时点：本办法中要求结项的科研项目需在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结项（结项文件落款在 12 月 31 日前）。

36.7.3 教研项目与科研项目等效评价。

36.7.4 市厅级项目不包含校级项目。

36.8 成果的有关说明

36.8.1 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36.8.2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同一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36.8.3 校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奖等。

36.8.4 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由学校教务部认定的 A 类及以上竞赛为准）。

36.8.5 体育类竞赛由学校教务部认定为准。

36.8.6 科研项目、科研论文和科研成果奖励以科研管理部的认定为准；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专业竞赛奖励以及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等级以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的认定为准；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及课外科技活动获奖以教务部、校团委认定为准；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教育、心理健康等竞赛获奖等学生思想政治系列的业绩以学生工作部认定为准。申报材料的综合审核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并经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方为有效。

36.9 教学工作量说明

教学工作量指任现职务期间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成人教育教学课时不计入教学时数。经学校批准脱岗在院外在职脱产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

36.10 其它有关规定和说明

36.10.1 申报条件中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用于基本业绩条件的成果不得用于其他业绩成果。

36.10.2 申报教学型教授中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学质量评价近5年达5次以上A级者，达到论文和科研项目或团队建设业绩条件的，其他业绩条件可不作要求；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中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学质量评价近5年达到5次A级者，达到论文条件后，其他经历条件、业绩条件可不作要求。

36.10.3 填写的科研（教研）项目应该是任现职以来新立项；

任现职前立项，持续到任现职后的科研（教研）项目请勿填写申报。

36.10.4 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成果。

36.10.5 教师在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等各种奖项的排名应是决赛中的排名；科研、教研等项目的排名要求包括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内；主要参与出版教材、著作等排名要求不包括主编和副主编。

36.10.6 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或高级职称转评送审论文必须有1篇（部）以上是任现职务以来发表的。

36.10.7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业绩取得时间应为任现职期间。

36.11 其它系列职称的评审：对于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权的专业系列（如工程、会计、审计、档案、出版编辑等），由所在部门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经资格审核、业绩审查和单位评议，统一推荐到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下设的评委会评审。推荐评审条件须按照我省相关专业系列文件标准执行。

36.12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研管理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学生工作部共同解释。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学术方面的争议，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解决。

附件

科技成果奖项及级别

奖项名称	级别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奖、全国美术、设计展览	国家级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	部级
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自然科学奖（自然科学论文）、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省美术、设计展览	省级
省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教育厅美术、设计双年展	厅级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自然科学奖（自然科学论文）、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市级
部、委级其他科研奖	视具体情况确定

广东东软学院外单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办法

外单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或我省其它高校、军队专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其在进入我校之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校申报高一级职称。

1 职称确认

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职称确认不占用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名额。

1.1 适用范围

（1）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并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的高校系列中、高级职称证书，或经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评审获得中、高级职称证书；

（2）引进时学校承认其中、高级职称资历。

1.2 程序

申报人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并按学校职称评审程序要求提交材料；

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确认申请投票，确认时单独评议，单独投票。赞同票数大于等于参会评委三分之二，确认其原职称。

1.3 资历、业绩计算

外单位职称确认后在我校申请转评或晋升时，资历时间、业

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确认前取得的中、高级职称算起；

2 职称重新评审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我校现行职称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职称重新评审占用当年职称评审指标。

2.1 适用范围

引进时学校不承认其中、高级职称资历；

引进时学校承认其中、高级职称资历，但未聘任该职称岗位。

2.2 程序

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程序执行。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

2.3 资历、业绩计算

重新评审时，对申报人的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资历可从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通过重新评审后在我校申请转评或晋升时，申报人资历、业绩及论文著作等条件从重新评审后取得中、高级职称之日算起。

3 其它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原职称确认和重新评审应在学校常规职称评审时间进行。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